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CHENGL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王泽功 编著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承揽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CHENGL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王泽功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 王泽功编著.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7-80011-765-7

I. 承… II. 王… III. 合同承包-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88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承揽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王泽功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字 数: 215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37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ISBN 978-7-80011-765-7/D · 12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承揽合同总则

第一章 承揽合同概述	(3)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	(3)
二、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6)
三、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9)
第二章 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第三章 承揽人的权利与义务	(27)
一、完成主要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27)
二、按照约定选用材料	(35)
三、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37)
四、交付工作成果时提供有关资料	(41)
五、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42)
六、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45)
七、承揽人的留置权	(48)
八、返还剩余材料	(52)
第四章 定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一、对材料的检验权	(54)
二、按约定提供材料、技术资料等	(55)
三、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58)
四、受领工作成果	(63)
五、支付报酬	(68)
六、定作人中途变更合同权	(71)
七、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权	(74)

八、监督检查权	(77)
第五章 瑕疵担保、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	(80)
一、承揽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80)
二、承揽合同风险负担	(88)
三、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92)

第二篇 几种常见的承揽合同

第一章 汽车维修合同	(105)
一、汽车维修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05)
二、汽车维修合同的主要内容	(109)
三、承修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18)
四、托修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26)
第二章 广告合同	(131)
一、广告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31)
二、广告合同的主体	(133)
三、广告合同的内容应遵守的禁止性规定	(141)
四、广告设计、制作合同	(155)
五、广告发布合同	(167)
第三章 印刷合同	(177)
一、印刷合同的概念	(177)
二、印刷合同主体的特殊要求	(178)
三、印刷合同的主要内容	(182)
四、委印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85)
五、承印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91)
第四章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202)
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的概念	(202)
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的主要内容	(205)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210)

第三篇 法律、法规附录

合同法有关承揽合同的规定	(221)
民事诉讼法 (节录)	(222)
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28)
印刷业管理条例	(23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44)

第一篇

承揽合同总则

第一章 承揽合同概述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

【案例 1】某市水泥制品厂诉本市某建筑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某市水泥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是生产水泥预制件的专业厂家，与本市某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一份水泥预制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 4 米长预制板 1.2 万立方米，预制板的规格由乙方决定，每立方米的单价为 150 元。乙方向甲方每立方米提供钢筋 60 公斤，甲方不得减料，所需水泥、砂石由甲方自行购买，费用按实际用料另行结算。甲方将预制板送到乙方指定工地，装运费由甲方自负。乙方应在甲方交付预制板时分次交付货款。双方在合同中同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违约金比例为价款的 20%。

合同订立后，甲方立即组织生产，按约向乙方交付了预制板 1 万立方米，但乙方却以资金紧张为由拖欠货款 60 万元，并欠付钢筋 5 000 公斤。

甲方多次向乙方催要未果，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支付拖欠货款和钢筋，并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名为购销合同，但实为承揽加工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由乙方提供钢筋等原材料，所需水泥、砂石尽管由甲方筹集，但费用单独另行结算，同时，产品规格也由乙方决定。因此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名为购销合同，实为加工合同，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应按约切实履行合同，乙方未按

期交付加工费和材料费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理、法律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确定合同的性质，即合同究竟是购销合同，还是加工承揽合同。所谓购销合同，也称买卖合同，是指由供需双方达成的，由供方将财物转移给需方，需方取得财物并支付价款的合同。合同的标的是财物，标的财物可能是现成的，也可能是需要生产制造的。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按照约定完成工作的一方为承揽人，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一方为定作人。

承揽合同中，其首要特征是承揽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定作人所需要的是承揽人完成的工作成果，而不是完成工作的过程。本案中，甲方为乙方完成一定数量的预制板，并向乙方交付工作成果，这是其请求乙方支付报酬的前提。如果没有完成这项工作，自然就不能请求支付报酬。

其次，承揽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工作成果。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要求是千差万别的，不是所有从市场上购买的东西都能符合自己的要求。如某人需要 48 码的鞋，则他必须到鞋厂进行特制。这时，某人委托鞋厂制作的鞋就具有特定性。因此，承揽合同工作成果的特定性表现在其规格、尺寸、质量、样式等，这些都是由定作方决定的。本案中，水泥预制板的长度、钢筋的含量等都是由乙方指定的，甲方只有交付符合要求的预制板才能请求支付报酬。

再次，承揽人应以自己的风险独立完成工作。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基于对承揽人的技术力量、生产装备等方面的信任而将一定工作交与承揽人，因此承揽人必须亲自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未经定作人同意，不得将主要工作转由第三人完成。在承揽合同的履行中，原材料、技术资料等都在承揽人的占有和控制之下，承揽人应承担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责任。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合同符合加工承揽合同的要件，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2】王某诉杨某支付汽车修理费纠纷案

【案情摘要】

王某是自营的汽车修理厂老板，杨某是个体汽车运输司机。王某与杨某的妹妹双方情投意合，正在恋爱之中。杨某的车出现故障，在王某的修理厂维修。杨某提议，修理费每年结算一次。王某认为自己正与杨某的妹妹谈恋爱，不好意思收，便对杨某说不要其交付修理费，但王某把每次的修理费用都记录下来。后来王某与杨某妹妹的恋爱关系破裂。年底时，王某要求杨某支付汽车维修费5 000元。杨某以王某表示放弃维修费为由，拒绝支付。王某将杨某诉至法院。

【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与杨某之间形成连续汽车修理合同关系，王某为杨某修理汽车后，杨某应当向王某支付相应的修理费。但是，王某自愿放弃获得报酬的权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杨某并未采取不当行为，应当视为王某自动放弃权利。遂作出双方汽车修理合同有效，但因王某自动放弃获取报酬权，杨某无须支付修理费的判决。

王某收到判决书后，表示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杨某向其支付修理费。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修理合同关系成立并无不当。王某放弃其获取修理费的权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但王某放弃该权利是在他与杨某妹妹恋爱关系这一前提下作出的。王某与杨某的妹妹恋爱关系终止后，放弃收取修理费的前提已不存在，应认定他不再放弃收取修理费。遂认定王某与杨某妹妹的恋爱关系存续期间，王某放弃收取修理费的行为真实有效，杨某无须支付该部分修理费；王某与杨某的妹妹恋爱关系终止后，王某并未放弃收取修理

费，杨某应当支付。

【法理、法律评析】

修理合同是承揽合同的一种，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复损坏的物品，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合同是诺成、不要式、双务、有偿合同。一般来讲，承揽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不以当事人对标的物的实际交付为合同成立要件，为诺成、不要式合同。

承揽人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以获取相应的报酬为目的，合同为有偿合同。承揽合同的有偿性以一定酬金体现，酬金可以事先约定，也可以交付工作成果时确定，不因双方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酬金数额而认为是无偿合同。合同酬金可以预先交付，也可以根据工作成果的进度分期交付，或者在完成所有工作成果后一次性交付。

本案中，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尽管王某与杨某在修理时并未约定报酬数额，但认定合同是有偿合同无疑是正确的。根据权利自由处分的原则，权利人在不侵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放弃自己的权利。两级法院表面上都认识到这一点。但笔者认为，两级法院的处理均存在不妥之处。一审法院认为王某表示不要杨某交付修理费的行为一经作出，是对全部修理费的放弃，无疑是不正确的。二审法院尽管考虑了王某放弃修理费的前提，认定王某只放弃与杨某之妹恋爱期间的修理费，也有牵强之嫌。因为权利人放弃权利可能是有前提的，也可能无任何理由。特别是在本案中，修理费采用1年结付，期间王某放弃修理费并未成为现实。所以，王某依法应享有报酬请求权，法院判令杨某向王某支付维修费5 000元更为合理。

二、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案例1】王某诉某摄影公司丢失其送扩的父母生前照片赔偿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王某的父母在一次地震中双亡，原告当时年仅3岁。原告长大后，想方设法要找到其父母的照片以作纪念，经过多年苦心寻

找，才找到其父母的免冠照片各一张。王某非常高兴，持该两张照片到被告某摄影公司进行翻版扩大，被告收取了原告加工放大费14.8元，并开具了取相凭证。取相日期到来后，原告持取相凭条前往被告处取相。被告告知原告照片原版已经丢失，未能为其翻版扩大。事后，被告到原告父亲生前所在单位找到了其父亲生前的另一张照片。原告王某以被告行为给其物质上和精神上造成损失为由，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特定物损失及精神损失。

被告摄影公司承认丢失了原告父母亲的两张照片，并愿意赔偿原告损失，但认为原告要求赔偿的数额太高无法接受。

【处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王某到被告摄影公司对其父母生前照片进行翻版扩大，双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加工制作法律关系。因被告工作上的严重失误，将照片丢失，给原告造成了部分无法挽回的物质损失和精神痛苦，被告理应赔偿原告物质损失和抚慰原告精神上的痛苦。但被告已采取一定补救措施，同时原告王某要求赔偿的数额过高，故不能完全支持。遂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加工放大费14.8元，并赔偿原告特定物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费8000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法理、法律评析】

本案应当明确两个问题：

1. 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

原告王某将父母生前照片交付给被告摄影公司进行翻版扩大，被告接受承揽，收取了加工费，双方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加工承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51条第2款规定：“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由于承揽工作的多样性，除了合同法例举的承揽外，下列合同也是承揽合同：装配、包装、装潢、印染、印刷、装订、打字、家庭装修、翻译、专业航空作业（航拍、航空探矿、航空播种、航空人工降雨）、缝制衣服、修鞋、洗衣、织衣、照相、照片

冲扩等。本案中，原告将其父母生前照片交付被告翻版扩大，并支付了加工费，形成照片冲扩承揽合同关系。

被告由于保管不善，丢失样片，致使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同时，由于被告丢失样片，致使原告特定物损失，又符合侵权构成要件。因此，本案存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所谓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双重特征，从而在法律上导致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共同产生。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存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形下，受害人可以选择认为对其最为有利的方式提起诉讼，使其所遭受的损失得到充分的补救。一般来讲，因不法行为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的，当事人之间虽然存在合同关系，也应按侵权责任而不能按合同责任处理。因为合同责任并不能对受害人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精神痛苦提供补救，而只能通过侵权损害赔偿对受害人进行补救。因此，本案尽管双方存在承揽合同关系，但只有按侵权进行处理，才能使王某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 被告摄影公司应承担责任的范围

(1) 样片丢失造成的直接损失。样片丢失的直接损失包括样片翻扩费 14.8 元和两张样片的实际价值。照片是对特定时刻人物、环境真实完整的记录并再现。它不仅是一种物质，而且具有珍藏、观赏和纪念的意义。本案中两张照片的价值最根本体现在原告对其父母进行的追念意义，由于是绝版，对原告来说，就具有更特殊的意义。

(2) 两张照片的丢失，对原告王某所造成的精神损失。原告父母双双遇难时，原告年仅 3 岁，由于年幼，对父母的容颜没有什么印象。作为子女，弥补因灾难丧父失母的心灵创伤，寻找父母生前的照片就成了最大心愿。而今，惟一仅存的照片丢失了，其感情的创伤是不言自明的。一般来讲，每张照片都是具有纪念意义的，但并不是每张照片的丢失都会造成精神痛苦，只有特定意义的照片才会引起特定人的精神伤害，如结婚照片、绝版遗照等。其他照片尽

管具有重大的纪念意义，但其丢失不一定能引起精神损害。

本案中，法院对这两方面的损害都进行了认定，但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取决于侵权人对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的程度和是否具有可补救性等方面考虑，本案法院的处理是合理的。

三、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案例 1】某食品厂诉某印刷厂加工印制食品袋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某食品厂与被告某印刷厂签订了一份铝箔食品袋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印刷厂按照食品厂提供的规格生产铝箔食品袋 368 900 个，食品厂向印刷厂支付定金 9 万元，余款交货时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交付了部分食品袋。原告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品袋存在质量问题，于是函告被告派人去解决，被告接到信函后，电话告知原告食品袋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告信以为真，随即大批量投入使用，后发现大量食品因食品袋质量问题而变质。在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599 077 元。

被告辩称：被告提供给原告的食品袋经有关部门检验，符合质量标准。原告生产的产品出现变质，被有关部门销毁，产品的变质是由其他因素造成的，原告认为由于食品包装袋不合格而使食品变质，缺乏充分的依据。原告除了支付 9 万元定金外，余下货款至今未付，要求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查明：原、被告双方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原告发现食品包装袋脱层爆裂等质量问题后，要求被告派人解决，被告只是称已找有关部门检验，不存在质量问题。在被告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原告开始大量使用被告提供的食品袋，致使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经国家软包装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被告的铝箔食品

袋为不合格产品。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有效，当事人应依约履行义务。被告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因此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9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81 077元；原告将剩余的铝箔包装袋222 100个退还被告。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不服，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名为购销合同，实应为加工承揽合同。上诉人作为承揽方，应保证完成工作的成果符合定作人的质量要求。上诉人提供的工作成果——铝箔食品袋经国家有关权威机关检测为不合格产品，上诉人反复强调自己生产的食品袋为合格产品，缺乏科学依据。由于上诉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对被上诉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上诉人发现上诉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被上诉人已使用的产品，应当支付报酬。遂作出如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上诉人退还被上诉人货款44 785.6元，赔偿被上诉人经济损失381 077元；被上诉人退还上诉人剩余包装袋222 100个。

【法理、法律评析】

本案的事实清楚，法院容易认定。但在适用法律时，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却存在不同，一审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购销合同，二审法院认定为加工承揽合同。认定双方所签合同的性质，成为本案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购销（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存在以下区别：

首先，两种合同的客体不同。购销合同的客体是物，承揽合同的客体是承揽人提供的技术和劳务。本案中，被告（承揽人）获取报酬的原因是其生产食品包装袋的行为，而不是食品包装袋。

其次，承揽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定性。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制作的，用以满足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定作物一经

开始制作，即为定作人所有，承揽人无权处分定作物。即使定作人不支付报酬，承揽人只能留置定作物。购销合同的标的物一般是种类物，特别情况下也可为特定物。但是在交付期限届至前，所有人在不改变标的物性质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处分。

再次，承揽合同的主要工作任务只能由承揽人以自己的生产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不能交由第三人完成。购销合同的标的物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既可由出卖人自己生产，也可交由第三人生产。

二者其他区别包括：承揽合同工作成果在交付前，标的物的风险只能由承揽人自己承担；购销合同可以约定标的物风险转移时间；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对承揽人的工作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但购销合同的买受人则无权对出卖人的生产进行检查。

本案中，被告应当按照原告的要求生产食品袋，但由于技术、设备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致使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一审法院将双方的法律关系认定为购销合同关系，存在不妥，二审法院的纠正是正确的。

【案例 2】某校与某木器加工厂加工课桌纠纷案

【案情摘要】

某校因为扩招，短缺课桌 1 500 套，开学在即，急需使用。某木器加工厂听说此事后，找到学校，希望与学校签订课桌加工合同。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木器加工厂马上组织工人生产。但是因为时间紧张，木器加工厂不能赶在学校开学之前加工完 1 500 套课桌。为了避免违约，该厂厂长找到与其原有业务往来的某家具厂，希望家具厂能帮木器加工厂生产 500 套课桌。家具厂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一份委托加工合同。

木器加工厂将 1 500 套课桌交付给学校后，学校在验收的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课桌质量不合格。于是找到木器加工厂，要求其赔偿损失。木器加工厂发现其中不合格的课桌都是家具厂生产的，